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鍾隆評
被　　告　張育瑋即建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196元，及其中54,167元自民國93年11月2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業經本院核發96年度司執字第9762號債權憑證。嗣原告以上開執行名義就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 年8 月1 日核發苗院傑107 司執天字第15254 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命應將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移轉予原告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亦未提出異議而確定。詎被告於前開移轉命令確定後，迄今仍未依法辦理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自107 年9 月起至系爭移轉命令失效止，依系爭移轉命令內容，按月將張育瑋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逾14,866元之部分，於55,196元，及其中54,167元自93年11月2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利息，暨訴訟費用1,000 元、執行費用450 元之債權範圍內，給付予原告，並加計自每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移轉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5254 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，查核其中所附被告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誤（見執行卷第3 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惟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 5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18 條亦定有明文。再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；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上開法規所指之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，既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，依文義解釋，該第三人即指債務人以外之人，當無疑問。而按公司與其負責人之人格個別獨立，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則為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建鑫企業社為被告獨資經營乙節，有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。是被告既與建鑫企業社為同一權利主體，顯無可能由債務人自行發放薪資予己之情形，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所稱之第三人；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規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扣押款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